

新鹽法問答





A541 212 0008 9103B



社論三

新鹽法問答



林振翰



1615701

不佞廁身鹾界凡十八年、以歷年經驗觀察新鹽法、以爲整理場產、裁併鹽場、建築倉塉、整齊稅率、劃一斤重、實行秤放、諸大端、在十八年中、多已先後興辦、民十以前、成效大著、其後戰亂頻仍、障礙滋多、殊爲憾事、查就場徵稅、倡自明代李雯、而鹽務稽核機關、以自由貿易爲治鹽惟一要旨、與就場徵稅名異而實同、不過逐漸實施自由貿易政策、而民不覺、一旦明令

規定整個就場徵稅之法、遂易爲人注意耳、新鹽法由立法院制定、經國民會議原則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正公式布、國人理宜平心靜氣協贊施行、即持異議者、亦應以客觀態度、在鹽法範圍內、作同情之研究、蓋我國鹽務、有悠久之歷史及複雜之情形、侈談學理、固涉迂遠而難行、拘虛事實、又多過慮而無成、必須事實與學理互相參酌印證、然後以不斷之努力及當然之程序、因時因地、各制其宜、鹽法之妙用無窮、國計民生亦利賴之矣、不佞喜談鹽、自新鹽法出、遠近朋好、時相辯難、縱屬私人討論、或有足供研究之資料、特援筆輯錄、以商海內關心鹽法者、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識於首都、問、新鹽法產生之原委如何

答、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爲原則、第一步先從整理場產劃一鹽稅入手、是爲鹽政改革之動機、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草擬私鹽治罪法、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當時立法院認爲鹽務積弊甚

深、鹽法有全部改革之必要、毋庸單獨規定私鹽治罪法討論結果、根據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內、關於財政一項、所定「整理國家稅與地方稅制及杜絕一切徵收積弊」之根本原則、及十八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內「財政部應于十八年內制定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各項計劃負責執行」之決議案、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私鹽治罪法緩議、二咨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草擬鹽法全案迅速送本院審議、三指定委員三人蒐集鹽法材料、至十九年五月、財政部尚未見復、立法院乃于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自動起草鹽法並指定委員十五人、根據二中全會決定之原則、從事起草、又由全體起草委員加推委員二人會同原有委員三人蒐集、及整理鹽法材料、以資參考、是年十二月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以後復由院長指定委員十六人

負責續草、並由起草委員決定起草要點、推定委員五人從事初步起草、又經三個月之久始起草完竣、由全體委員審查完畢、然後提出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次大會公開討論、修正通過鹽法全案、共七章三十九條、此新鹽法產生之原委也、

問、國民會議以前鹽法遲未公布何故

答、公布法律、乃政府特權、遲早原因、固非局外所得而知、當立法院會議通過鹽法之後、據報章記載、或請維持舊制、不必改絃更張、或主實行新法、完成鹽務革命、雙方各樹一幟、一若議場有正反兩面之討論爭執也者、其時國民會議正在籌備、約法亦已着手起草、或者政府鑒於鹽法關係稅制根本改革、慎審遲迴、以待徵求國民會議之公意、亦未可知、國民會議關於鹽法之提案有二、甲為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其要點為一由本會議議決後、立即咨達國民政

府、儘本月以內公布施行、並由立法院厘訂施行細則、定其執行步驟、二依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限于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乙爲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兩案經提案審查會議決合併、並經列入五月十一日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亦即國民會議代表提案經審查而提出大會討論之第一案、討論時雖有主張鹽法施行從速從緩之不同、但從無修改條文之提議、討論終了、決議以最大多數通過施行新鹽法案原則、交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如期于五月三十日公布、此七章三十九條之鹽法、遂呱呱墜地矣

問、鹽法施行從速從緩之差別如何

答、維持舊制與改行新法、乃目的之不同、速行與緩行、則手段之不同、手段不同、祇爭遲早、其目的應無大異、至速行緩行兩種主張、皆有相當理由、主速行者、以爲鹽政既有改之革必要、便應踏步向前、努力做去

、所謂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此乃富有革命精神之表現也、主緩行者、以爲鹽政雖有改革之必要、然必須審慎考慮、謀定後動、以免顧此失彼、欲速不達之病、此乃富有建設計劃之表現也、國民會議既以大多數通過施行鹽法案、國民政府亦如期公布、已算踏步向前、至以後如何審慎、如何努力、自一步至二步以至千百步、合革命精神與建設計畫二者鎔冶于一爐、則執政者之責也、或以爲表面主張緩行、實際即反對改革、冀以展期延宕之手段、達維持舊制之目的、是又非吾人所敢知矣、

問、今後國人對於鹽法應有如何之態度

答、鹽法既經國民會議通過原則、並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無論何人、皆應以擁護約法之熱誠擁護鹽法、更應以遵守約法之志願遵守鹽法、鹽法之基礎既固、則建築于鹽法上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概可知矣、

問、中國鹽務處處有特殊情形、今以同一之法令施行改革事實上能無鑿枘否

答、中國合漢滿蒙藏回五族而成、自氣候土宜以至文字語言民情風俗衣食起居、可謂無一不特殊、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不過八章八十九條、約法如此、鹽法可知、至如何施行、自有細則及單行法令之規定、其不至有鑿枘可以預卜也

問、現行鹽制有引商包商官運商運種種之不同若全國一律改爲就場徵稅能通行無阻否

答、民國以來、主行就場徵稅、雖未完全達到目的、然迄今官運只有吉黑兩省、就地包商、亦多臨時性質、全國除蘆東淮浙四區外、其餘均已陸續開放、聽民自由運銷、其長蘆之河南及口北七十四縣、山東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宿渦二縣、及兩淮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均于民國三年先後改爲自由貿易、其兩浙寧溫台近場各屬肩鹽、並非專商、故四區中、屬於專商範圍、僅淮南之湘鄂西皖四岸江蘇食岸、兩浙之綱引往

地、以及長蘆一百餘縣山東五十餘縣、潮流所趨、物極必反、繼續進行、以完成就場徵稅之改革、不至若何困難、斷可識矣、按東三省至清末始設專官徵收鹽稅、向爲自由買賣、非特無專商、抑亦無包商、故全國鹽務年齡、以東三省爲最稚、其辦理之完善、稅收之暢旺、亦後來居上、非關內可比、蓋東三省乃平地造屋、一切整齊、關內各區、有悠久歷史、乃除舊更新、必先碎瓦頽垣、收拾乾淨、始可鳩工庀材、從事建設、此其所以異也、若論新鹽法、東三省施行最易、唯將吉黑官運取消、改爲自由貿易、與奉天同樣辦理、即爲全國之模範區矣、

問、鹽任人民自由買賣質美本輕之場將盡量擴充產額其質劣本重者必無人過問一般失業鹽民將如何安頓

答、爲避免食鹽不衛生及人民擔負偏重計、因而裁廢質劣本重之場、同時自應以適當方法、安頓失業鹽民、其尙能存在之場、無論大小、既按產銷

狀況、限制各場每年產鹽總額、何從盡量擴充、或謂蘆東成本賤、淮浙成
本貴、若任人民自由買賣、鹽利將盡歸蘆東、不知鹽之貴賤、尙應將運
費加入計算、蘆東之鹽、運至近淮近浙之地、勢須加增一筆運費、價格
不能較淮浙之鹽爲廉、人民何必舍淮浙而食蘆東、況蘆東自有原來銷地
、又何必遠涉重洋、以求未可必得之利耶、再證以米價、蘇浙兩省每石
常在七八元、而湘贛不過四五元、從未聞因湘贛米賤、蘇浙全食該二省
之米以致本省之米無人過問、蘇浙農民、遂盡失業、引界廢除、鹽與米
無異、况蘆東成本比較淮北晒鹽、每石相差不過一二角、比較浙江晒鹽
、亦不過相差三四角、謂自由行銷、淮浙鹽民將失業者、未免過慮也、
問、鹽任人民自由買賣交通便利之地運者鬻集鹽患壅塞邊遠偏僻之區人盡裹
足又苦淡食有何調劑之法否

答、鹽爲百貨之一、百貨皆自由買賣、過剩則價跌、欠缺則價漲、一跌一漲

、利害生焉、商人有利則趨、見害則避、趨避之間、剩者將不見其剩、缺者亦不見其缺、卽因盈缺偶然漲跌、轉瞬又因漲跌而回復、其不盈不彊、窮山僻壤均可購買、茶酒非遍地所產、油煙大半舶來品、尙能不脛而走、而謂人生一日不可少之食鹽、反無人運往以致淡食、其誰信之、現在所以缺鹽之處、正因專商平時不肯多備、他人又不能運往、一遇兵匪阻隔、雖交通便利、亦常鬧鹽荒、其偏僻邊地、更不待言、專商又何嘗有調劑之法、倘使實行自由貿易、豈尚有此等現象耶、至論交通、目前汽船火車之外、各省公路、一日千里、彼此運輸、日益便利、有線無線電報、密若蛛網、遠近商情、瞬息可達、况國民會議議決之實業建設程序、對於鐵道公路航空航業、均限二十四年以前、切實進行、此後交通發展、更非前此可比、豈可與老死不相往來之時代相提並論耶、

問、鹽任人民自由買賣銷額多寡鹽價低昂一切無定富商大賈藉雄厚之資本盡操縱之能事生產與消費雙方將同受壟斷把持有何制止之法否

答、自由買賣、則競爭之人愈多、銷路愈廣、鹽價自平、何從壟斷、況鹽法第一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壟斷、已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地方政府在內、

萬一有變相之壟斷事實發生、政府必繩以法無疑、復次、百貨皆自由買賣、亦非無富商大賈、何獨於鹽由專商改爲自由貿易、反慮其壟斷把持、是何異不患君主之專制、而憂民主之獨裁也、

問、就場徵稅無場商給價收鹽彼貧苦鹽民何能將產鹽悉數繳存倉坨枵腹以待答、產鹽各省、並非概有場商、惟長蘆之坨商、淮南之壇商、兩浙之廩商、河東之坐商、乃場商性質、給價收鹽、於鹽民似乎便利、但放借鹽本、往往扣取重息、甚至勒令短價、或重秤收鹽、給價收鹽者其名、吸取鹽民脂膏者其實、設置場商之本意果如是耶、將來實行裁撤場商時、斟酌

地方情形、或由政府貸與小鹽戶一部之鹽本、或准鹽戶向銀行抵押借款、由政府保息、或由官出價收鹽、皆補救之辦法也、就場徵稅原有引商包商以及附屬於引商包商依鹽爲生活之一切工夥皆將失業奈何

答、鹽非有脚之物、食鹽人民亦不能一一親自到場購買、則鹽之運銷、自然仍係歸商辦理、以原有鹽商之經驗豐富資本雄厚、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可斷其照常營業仍占優勝、所不同於舊日者、由專商變爲散商、無獨占專利之權耳、復次、散商家數必較專商爲多、依鹽爲生活之工夥、謀生門徑、亦必較現在爲寬、何失業之足憂也、

問、食鹽轉運地點因改行就場徵稅以致失業之工人船戶有維持救濟之法否
答、舊制重在運、故以中途轉運作樞紐、新法重在場、一切力求簡便、轉運自在必廢之列、況交通隨時進步、運輸亦應隨時變通、譬如上海至漢口

從前載客運貨、概是帆船、迨輪船興、乃棄帆船而用輪船、將來鐵路築成、更非兼用火車不可、又如鎮江營口、爲運河及東三省轉運之咽喉、昔日商務極盛、自津浦南滿兩路成、運輸總匯遂移於浦口大連、若因鎮江營口之故、便主張停止築路、是何異因噎而廢食也、至於工人船戶、何嘗無維持救濟之法、前此川鹽運至宜昌、皆用帆船、民國十二年、試辦輪運、原定輪運逐漸增加、帆船逐漸減少、孰料不及二三年、因輪運省費省時而且安全、不期然而然、完全改爲輪運、當開辦輪運時、運商曾於節省運費項下、籌墊發給運鹽帆船船戶一宗撫卹之費、又分若干年、每年津貼銀若干、所有工人船戶、或改行航路、或改圖別業、至今相安無事、川鹽可行、豈淮鹽浙鹽獨不可行耶、

問、就場徵稅銷地不設鹽務機關無牌價之規定倘奸商任意抬價居奇將若何答、專商獨占銷地、無人與之競爭、抬價減秤、無可諱言、銷地機關、亦何

足恃、所謂規定牌價、無非掩耳盜鈴、如果實行就場徵稅、運鹽之人必多、因競爭營業、價不患其不平、秤不患其不足、何抬價居奇之有、縱或有之、地方政府亦得依照約法限制物價之規定、一併限制鹽價、毋庸專設鹽務機關、以免與商人狼狽爲奸

問、引岸既廢又無專商課無定額銷無責成歲入預算憑何把握

答、清初招商認運按引繳課、原係包稅之法、凡短銷欠課、卽應勒限追賠、豈知後來應追不追、應賠不賠、所謂課有定額、銷有責成、徒存虛名、政府倘認真追繳、明末拋棄鹽票拾者拘官責比之事實、恐將再見矣、今改爲自由買賣、全國有若干人口、卽應食若干鹽、既不能不食鹽、卽不能不納稅、歲入預算、何至無把握、遼寧一區向無專商、請問遼寧鹽稅、是否向無預算、卽前此取消專商、改行自由貿易、各省鹽稅、是否遞年不列預算之內、況百貨皆無引岸專商、豈國家地方一切稅捐概不能有

預算耶、

問、製鹽方法尙未改良遽定含氯化納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豈氯化納在八十五以下之鹽場盡聽其消滅耶

答、民國十九年六月第十八期鹽務公報發表各區食鹽化驗成分、全國一百一十餘場、含氯化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達二十餘場、八十五以上者、達七十餘場、其不及百分之八十五者、祇二十四場、此二十四場、不過占全國年產約五千萬擔中之四五百萬擔、即十分之一、且二十四場中有多數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稍加改良、便無不合標準、其鹽質太差、自居淘汰之列者、只小場數處而已、再以上所列成分、均指產地而言、若鹽運銷地、沿途攬加雜質、乃別有原因、非食鹽本身之罪惡、此後自由買賣、以競爭之故、銷地鹽質、自行提高固意中事也、

問、鹽法第八條只定鹽非政府或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其對於輸出外國

並無明文用意何在
答、各國對於鹽之輸出與普通貨物無異、不但不加何種干涉、且施行種種鼓勵方法、返觀我國、以前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鹽斤不准進出口之語、乃華鹽實行禁止輸出、洋鹽又混入罐頭食品自由輸入、不平之事、孰過於此、况我國產鹽過剩、倘能改良製造、獎勵輸出、實增加國外貿易之良好政策、鹽法第八條祇定鹽不能由外國輸入、則不禁止中國鹽之輸出、已意在言外、但輸出辦法、當以輸入國爲前提、是又必須另行規定、非簡單條文所得而概括之也、

問、第八條鹽非政府或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豈鹽法不必施行於全國可留若干區域作特別例外耶

答、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照立法院鹽法草案說明、係指尚未設場之新疆蒙古西藏等地而言、在未能施行本法之前、限制其鹽斤移入、以保護已施行

本法域區之稅收、實正當之辦法、並非於各行省留特別例外、可無疑義
、按輸入係對外國言、移入係對本國言、界限本極分明、未可混爲一談
問、新疆蒙古西藏等地未施行鹽法以前所產之鹽應如何始許其移入
答、未施行鹽法之區域所產之鹽、應以禁其移入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如
蒙鹽之於口北晉北、既許其移入、即應於移入時、按移入之地同一稅率
徵收鹽稅、以免妨害施行本法各地方之稅收

問、鹽非經政府之許可既不得採製何以又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每年產鹽之總
額

答、製鹽須經政府許可、乃整理場產限制產額之根本辦法、民國三年、曾有
製鹽特許條例之公布、但爲時已久、實有修改之必要、至於依全國產銷
狀況、限定每年產鹽之總額、乃係調劑產銷之臨時辦法、其效用約舉如
下、（一）按全國人口比例及實業上之需要、估定數量、加以限制、使供

求相應、產地無擁滯之患、人民亦免淡食之虞、（二）產鹽固關天時、亦因地利、甲年與乙年、甲區與乙區、未必同其豐歉、必每年通盤計算、加以限制、纔有伸縮餘地、長蘆常行此法、近來四川富榮場以鹽崖產滷過剩、亦行節制產額之法、並無不便之處、（三）每年各場產額、既有規定、則大場吞併小場之事實可免、且當裁併場區時、一方減去產額若干、一方始准增加產額若干、逐漸裁併、公家既可達整理場產之目的、而鹽民亦不至感倉卒失業之苦痛、法至善也

問、限制產額是否包括精鹽在內

答、官廳批准精鹽公司立案時、每年產額均有規定、且精鹽在場製造、凡屬某場之公司、其產額理應包括在某場總產額之內、

問、鹽場分等以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列第四等將來整理場產究應以多少公噸爲應存應廢之標準

答、按產量多寡厘定等級、乃爲便於管理及按事務之繁簡、設立相當之鹽務機關起見、現有鹽場、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應就各場一切情形、加以縝密之調查考慮、始可劃定適當辦法、未便僅以噸數多少爲標準、鹽法條文末等第四項、不曰年產若干噸以上者爲四等場、而曰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其用意深矣、

問、鹽場不藉天然淘汰而用人爲裁併若一面裁廢一面私產私銷將奈何

答、民國元年、長蘆八場、逐年裁廢、今祇存兩場、福建十三場今只存六場、卽最近淮南兩浙廣東亦有併場之舉、其他逐漸裁併、更不一而足、人爲裁併之成效、彰彰明甚、其裁廢之場、倘可改爲墾地、自無產私可能、萬一開墾不成、隨時派員巡查、或酌置相當場警、以防私製私運、亦未始非取締之法、况人爲裁併、大致亦不外將應受天然淘汰之鹽場、實行加以裁汰、並非與天然淘汰背道而馳也

問、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鹽法條文何不明白規定
答、裁併鹽場、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或改鹽爲墾、或給資撫卹、或另
謀改業之方、均須因地制宜、由行政機關執行、庶有斟酌之餘地、非簡
單條文所能預爲規定也、

問、廢場之後築塘養淡勢非兩三年不能耕作當鹽已廢田未成之際失業鹽民生
計將何所恃

答、就築塘言、當然儘先雇用原有鹽民工作、公家所費之金錢、即鹽民所得
之工食、其利一、塘成墾荒、次年即可栽種宜於鹹地之農作物、便有一
部分之收成、其利二、且鹽民既有領墾之優先權、彼輩此時不但非失業
之鹽民、已算耕者有其田、即有緩急、何患無恃、

問、裁廢之鹽場倘不適宜於改墾失業人民將如何使之改業藉圖生計

答、祇就國民會議議決之實業建設程序而論、完成鐵路、導河工程、建築大

港、增修公路數大端、不知要容納多少工人、何至無業可改、或謂以上各項建設、未必即與鹽場相近、遠水何濟近火、不知往年華工出洋、爭先恐後、動以萬計、何莫非各省農民、樂於彼而憚於此、果何理也、爭
間、硝鹽土鹽石膏鹽產地遍數省損害國課莫此爲甚其何以取締之

答、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硝鹽、山西之土鹽、及湖北應城之石膏鹽、各有特殊情形、除禁止外、或寓禁於徵、或收買改製、或振興水利、引水沖淡、使變斥滬爲農田、均須分別詳定辦法以利施行、未可一概論也

問、建築全國鹽場之倉塈工程浩大當此庫藏支絀之時能尅期完全舉辦否

答、儲鹽倉塈、各省鹽場、近年多已先後設備、如長蘆之豐蘆兩場、建有塘沽漢沽鄧沽三總塈、若淮北若兩浙若遼甯若山東若四川或就舊有鹽塈、設置鐵絲柵欄、或將原有塈基填高、圍以木柵、或由灘戶自置公塈、或由場商自設倉廩、或由井灶自設公垣公倉、而四川富榮西場、且有官倉

之建設、若河東則仍舊歸料、雲南則仍舊歸倉、福建廣東則辦理歸堆、各場產鹽、均已運儲倉坨、或隨時歸堆、其未設備者、或撥款繼續修築、或將鹽戶商人自建倉坨、改歸公家管理、並非至難之事、查歷年積鹽最多、要推長蘆之豐財蘆台及淮北之濟南三場、長蘆早設極大官坨、濟南亦籌有的款、將次興工、假定於各場原有倉坨外、再加擴充、三四百萬元、綽有餘裕、謂爲無力舉辦、未免不倫、且鹽場倉坨早一日完成、卽鹽稅收入早一日增多、故純爲增裕國庫、收入計、亦爲急應興辦之要政也、

問、每場灘戶灶戶板戶動以千百計各戶所產之鹽繳入倉坨分堆乎抑聚堆乎分堆能否有如許地方聚堆將來賣時如何按戶區分又何能別其爲一二等鹽耶答、倉坨之設、並非創舉、或分堆、或聚堆。各省鹽場、多已因地制宜、辦有成例、以既往之經驗、測將來之進步、力求便利鹽民何困難之有、

問、已納稅之鹽再加精製何以不受在場鹽內設廠製造及存儲指定倉塈之限制
答、已納稅之鹽再加精製、當然在秤放出倉出場之後、既經依法完稅、政府
何必禁止、場外無倉無塈、粗鹽一律不加限制、豈必特設倉塈單獨限制
精鹽耶、

問、已納稅之鹽在秤放出倉出場之後若不限制其再加精製勢必遍地精鹽與限
制產額包括精鹽在內之語豈非矛盾

答、以粗鹽再製精鹽、必湏折耗斤重、加增成本、倘精鹽製造者、願意在納
稅出場之後再加精製、公家殊無限制之理由、至產額問題、因經過再製
手續、只有減少、斷不增多、總之、精鹽與粗鹽之區別、全在氯化鈉成
分之多寡、限制產額可也、限制成分又何說也、

問、精鹽原定專銷通商口岸一旦施行新鹽法勢必長驅直入遍銷內地其餘各場
鹽民生計將盡爲所奪奈何

答、商人惟利是視、精鹽公司安能逃此公例、精鹽係以粗鹽爲原料、加以再製、其成本較粗鹽必貴無疑、前此因淮南四岸鹽價加高、鹽質加壞、故精鹽以湘鄂西皖四省爲惟一銷場、得以乘機獲利、（按民國五年開辦精鹽起至十八年底止各公司共銷六百九十二萬餘擔其中湘鄂西皖四省佔六百四十四萬餘擔其他商埠只佔四十七萬餘擔爲九十三強與七弱之比）一旦施行新鹽法、因自由競銷之故、一則鹽質一律改良、無食精鹽之必要、二則鹽價必跌、精鹽欲維持原價、必無人願買、欲照淮鹽跌價、又非折本不可、此乃至顯之理、再言之、物質應求進步、不應退化、將來各場鹽質、力求改善、凡氯化鈉在八十五以上之場鹽、皆無不可提至九十五以上、無粗非精、全國人民皆得享食質美之鹽豈不善哉、

問、鹽繳倉塉之前須經檢查員檢定倘鹽質稍有高下則賣者買者均將大受損失奈何

答、檢定食鹽、係爲注重衛生便利民食起見、以財政部公布之檢查食鹽章程論、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資格極嚴、並非一般人隨便可以派充。况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如有舞弊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鹽務官署告發、所謂檢定、純是公開、豈容高下其手、

問、鹽場已有嚴密檢定運至銷鹽之縣市何以又要受衛生機關之檢驗答、在場既經鹽質檢定之手續、且因自由買賣競爭銷路之故、自不患中途攬和雜質、但爲預防萬一起見、故規定衛生機關認爲不合標準時、得施行檢驗、並非如在場入倉、一律皆應檢定也、

問、倉塈鹽斤出納全在藍秤員司之手倘衡量稍有出入國課盈紺關係既鉅賣買雙方利害亦大何法以防其弊

答、衡量出入、畸輕畸重、利害太鉅、政府自應嚴定監秤章程、實行保障獎

懲之法、以防弊端、
問、鹽既自由買賣而在場售價又湏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議定公告何
故

答、鹽法規定場價一條、乃預防少數奸商操縱鹽價之意、既是由場長召集全
體製鹽人之代表公同議定、自無偏倚之弊、至向來係由製鹽人與運鹽人
自行議價、並無操縱流弊之場分、倘經場長查明呈報、似可免其隨時議
價、

問、鹽之售出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在各戶產鹽聚堆之倉塈固是公
允其有按戶分堆之場分將准製鹽人自由售賣抑仍用比例分攤之法

答、比例分攤、原是補救之辦法、倘向來按戶分堆、由製鹽人自由售賣之場
分、自以免用比例分攤之法爲便、

問、國家財政日患不敷若稅率銳減不免影響國庫收入奈何

答、民國十七年三月修正鹽稅條例、每鹽百斤課稅三元、而課稅衡量、係按司碼秤計算、民國十七年冬、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議決、亦以每百斤徵稅三元爲標準稅率、再就實收鹽稅論、民國十六年以前、每年平均正稅從無超過二元六七角、現在鹽法以度量衡法既已施行、應改按公斤計算、每一百公斤合司碼秤一百五十七斤七兩五錢四分、所以一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碼秤一百斤爲三元一角七分五厘、不但比十六年以前平均正稅爲高、即照鹽稅條例、亦已增加一角七分五厘、現今各省鹽稅、每百斤多至七八元或十餘元、除正稅外、皆附加也、各省附稅、因軍事而附加、原屬一時權宜、軍事平定、自應取消、示民以信、若竟將附稅改爲正稅、何異以橫徵暴斂之苛捐、作制定稅法之標準、夫豈政體所宜、况鹽稅輕重、應以採取何種制度爲前提、專賣宜重、徵稅宜輕、乃不易之理、日本行專賣制、僅稅一元五角、我國主就場徵稅、稅率已不止倍

於日本、何可再行加重、復次、近若日本、遠如英國、其人民納稅總額、皆加重於我國、然日本鹽稅獨輕、英國且免徵鹽稅、豈英日理財反不及我國耶、根據上述種種理由、縱使因實行新稅率、影響國庫收入、亦當另籌抵補之法、況照新鹽法施行、官鹽銷路必暢、經費支出必省、開源節流、同時並舉、果何憚而不爲也、

問、全國各場製鹽成本貴賤懸殊正賴等差稅率以爲調劑若遽行均稅每百公斤一律五元購者爭趨於本賤之場其本貴之鹽必堆積不售鹽民生計所關何法以善其後

答、論製鹽成本、沿海七省、惟淮南及浙江煎鹽較貴、淮南地勢變遷、改鑿之後、南鹽自然淘汰、浙江改煎爲晒、如辦理完善、成本亦相去不遠、至於稅率、沿海各區、除接近鹽場地點、因易於走私、不得不輕稅外、其餘與每一百公斤五元之數、均不相上下、河東雲南兩區稅率、早已

劃一、不成問題、所難者四川一省耳、四川各場、因有特殊情形、成本相差頗鉅、若一旦作無限制之開放、小場不免大受影響、但以每年各場產額均有限制、譬如猛獸與鹿豕同羣、猛獸已去其爪牙、將無所施其技、與鹿豕何傷、總之、關於稅率一層、政府總應通盤籌劃、詳定施行辦法、務使人民於鹽政改革之際、不至深受苦痛而後可、按清末全國鹽稅稅率多至七百餘種、民國以來、遞年整理、迄今正稅只三十二種、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安知必無之事也、

問、各區現行稅率每百斤自數角以至數元高低相差甚鉅高者減之民自樂從低者增之事實上能辦到否

答、除近場地點、有數角以至一元餘之稅率外、其餘各區、正附稅合計多在四五元以上、(以司碼秤計)由高減低、既然樂從、由低增高、自應另定辦法、一面鹽盡歸倉、嚴密稽查、使無私可走、自亦徐徐就範、

問、漁鹽及農工用鹽各項非免稅即課極輕之稅影射透漏轉移間便成重稅之食鹽侵蝕國課莫此爲甚將何以取締之

答、魚稅漁業稅、業經本年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一律豁免、則漁鹽似亦不應課稅、今以輕稅爲折衷辦法、爲管理及取締起見、自非嚴定漁業用鹽章程不可、至農工用鹽完全免稅、原爲獎勵本國實業起見、表面上似乎流弊甚大、其實鹽法第六條、工業用鹽、定爲以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農業用鹽、亦於第七條規定、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用鹽既有一定範圍、管理自不至困難、况第二十六條關於免稅管理方法、第二十七條關於變性變色方法、均有另定規則之明文、又何影射透漏之足慮、卽就目前論、永利製鹹及渤海化學各公司、均由公家派員管理、尙無流弊、最近財政部亦有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之公布、何一非取締之辦法也、按漁鹽在漁業法內（十八年十一月十

（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已規定每一百斤征稅二角、鹽法按照該項稅率折成法定衡制、（公斤）故化零爲整定爲每一百公斤稅三角、又按農工業用鹽章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農工業用鹽每一百斤徵稅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收、其用意正同也、

問、漁業用鹽何以有沿海及非沿海之分別

答、醃魚用鹽、以沿海漁業需用爲多、觀於年來日本漁輪陸續來華、越海侵捕之事、爲保護漁業挽回利權起見、沿海本國漁業用鹽、實有減稅之必要、查我國漁鹽各區、本有指配場所、將來應仿日本劃定漁業區辦法、會同實業部明文規定、至內地江河湖泊、所捕之魚、多供鮮食、萬一漁業發達、足供醃製、自宜予以同等待遇、但非一律、故其區域須以命令另定之、

問、變性變色之鹽因免稅之故運出重淋改製衝銷食鹽勢所不免果有防止之法

否

答、免稅農工用鹽、原以管理爲原則、變性變色爲例外、蓋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由公家派員常川駐廠駐場、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自不易混充食鹽、至變性變色手續固繁、耗費尤多、如有必要、於施行規則、加以填重、自不患無相當防止改製衝銷之法、

問、製醬醃臘用鹽其性質效用與漁鹽相彷今限用食鹽不得享漁鹽輕稅之利益毋乃偏枯

答、製醬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且醬類醃臘等等、多屬富人享用、非一般民力所得購買、故不准視同漁鹽徵收輕稅、並非偏枯、况醬商之外、人民自行製醬與醬油醬菜及醃臘食品者甚多、若悉行免稅或減稅、萬無此理、設祇准商人獨享免稅減稅利益、同是製醬醃臘、偏枯孰甚、至爲本國醬業計、有鹽法第三十

一條『由外國進口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之規定、已足資保護、問、鹽之副產物一律免稅奸商夾帶食鹽莫便於此將何以制止之答、鹽之副產物、如苦滷滷塊等等、名稱雖異、實皆提出鹽質之外所餘之成分、此種成分、含有鈣鎂鉀芒硝及其他夾雜物、其用途除作壅田肥料外多充化學工業之需、凡農業工業用鹽、尙不應課稅、其供給農用工用並無鹽質之副產物、一律免稅、更無疑義、民國以前、副產物概不課稅、近年或稅或免或重或輕、原欠平允、鹽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出場時應受檢查、其如何檢查、若有慎重辦法、則夾帶食鹽、自可制止、

問、鹽不能無耗從前加給耗斤原爲恤商起見今鹽法第三十條定爲不得有加耗名目則商人必須負一部分無鹽之稅恤商之謂何

答、前清鹽斤加耗、本係弊政、民國三年曾有明令取消、未幾死灰復燃、其

中情形可想而知、若謂鹽不能無耗、誠然誠然、但百貨若糖若酒若油、經過船車水陸搬運、皆有折耗、從無格外體恤、於納稅之斤重外、另給以若干斤免稅之利益、且鹽有加耗、亦祇兩淮長蘆福建及濟楚之川鹽、其餘概是運一斤之鹽繳一斤之稅、豈鹽商獨應體卹、其他商人不應體恤耶、豈淮蘆福建及濟楚之鹽商獨應體卹、其他鹽商卽不應體卹耶、至謂因不得有加耗名目、商人須負一部分無鹽之稅、試問其他鹽商及一切商人事同一律、何不於售價之中、加以伸縮、以爲彌補耶、

問、鹽法規定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代理國庫之銀行完納鹽稅其未設銀行之鹽場買鹽人又向何處完納鹽稅耶

答、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代收鹽稅、不但節省鹽務機關經費、且可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或留難之弊、所謂代理國庫之銀行、並不限定設在鹽場之內、譬如兩淮鹽稅可在上海完納、富榮鹽稅可在重慶完納、長蘆鹽稅可

在天津完納皆是、假使某場並無銀行代理國庫、而肩販鹽挑又非就場繳稅不可、祇有變通委託郵局、或其他商辦銀行錢莊、代收匯往離場最近之代理國庫銀行、未可過於拘執也、

問、六聯完稅憑單實行之後尙用准單執照等等以作放鹽運鹽之憑證否

答、以前運一次之鹽、須同時用數種單照、手續繁瑣、費用亦大、且易滋流弊、現既定爲六聯完稅憑單、於繳稅放鹽稽查手續、應有盡有、自無疊牀架屋再用准單執照之理、

問、現行制度產鹽區域各設鹽運使綜理一區鹽務行政事宜原係提綱挈領之法今僅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直隸於鹽政署雖屬集權中央之意其如鞭長莫及難於控制何

答、舊制以運爲重、故設鹽運使、新法以場爲主、故專於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且就場徵稅、百務叢集於鹽場、場長一職、非提高地位擴充權限、

使其直接中央不可、至鹽法第三十五條中央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鹽官之賢否、成績之有無、以作中央耳目、固已籌之熟矣、問、鹽務稽核制度原係根據善後借款各同而設今日情形變遷爲免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計理宜裁撤乃反正式規定於鹽法條文之內曷故

答、鹽法所定之鹽務稽核總分所、與原有機關、名稱雖同、而性質則大異、最初稽核、係根據借款合同而設、十七年改組後、實際職權歸財政部主持、性質已變、新鹽法規定之將來稽核、既係純粹政府機關、所有組織及預算、自應從新制定、其職權鹽法業已明白劃分、不容稍事侵越、縱有聘用客卿、亦當與學校之教員、院部之顧問無殊、舍短取長、權操在我、何干涉之有、

問、鹽務稽核分所原按鹽區設置今改設於各場機關增加數倍預算亦不免超過官多糜費果何爲耶

答、原有稽核分所之下、有支所又有局處、附屬機關、不一而足、今改於各場設一分所、無非將原設於各場之局處、加以改組、易其名稱、所有銷地機關、概應裁汰、無論如何、機關數目與預算總額、比現在皆應減少甚多、

問、原有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服務人員之任用待遇不同故其效率亦異將來新定官制官規能雙方一致否

答、基於鹽法產生之鹽務機關、所有官制官規、以理度之、當然一致、
問、水陸場警以鹽場稽查線爲稽查場私惟一之界限凡漏私者只須逃過一重關口便可到處通銷國課偷漏尙可問耶

答、從前緝私兵警以及巡卡胥役、薪工甚簿、且有尅扣吃空諸弊、幾於無一不在私鹽上討生活、將來場警重新招募訓練、自應優給薪餉、嚴定獎戒之法、務使養一警即得一警之用、費一文即收一文之效、况倉塈遍設、

只令隨產隨繳、家無餘存、私於何有、

問、鹽法無銷地緝私之條場警自是專就場區稽查線執行其稽查職務惟是濱海
場區廣袤港汊紛歧水陸場警果能佈置周密盡堵走私之路耶

答、從前銷地、雖有緝私、大祇實行其護私放私運私之勾當、於公無益有害
、且以全國銷地與產鹽場區比較、孰大孰小、孰遠孰近、倘不緝私於場
而緝私於岸、何濟於事、不能盡堵於十百鹽場、豈反能盡堵於二千餘縣
之銷地耶、

問、非依本法設置之一切鹽務機關應何時裁撤

答、鹽法除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外、以就場設官爲原則、所有中途及銷
地一切機關、皆應裁撤、至裁撤先後、宜參看第三十九條、簡單言之、
施行至若何地步、即裁撤至若何地步、

問、鹽務既有財政部統轄之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兩主管機關又另設鹽政改革委

員會掌理一切鹽政興革計劃何故

答、爲促進鹽法之施行、及完成鹽政之改革起見、故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原則、特於鹽法上規定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條、按財政部去年因裁厘、曾設委員會、鹽政改革較裁厘尤爲繁難、且費時較久、故特設委員會以專責成、而便統籌、

問、淮南鹽票歷年既久輾轉典賣現時執票之家未必卽當年領票之人况孤寡倚此爲生者亦大有人果有酌理準情之平允辦否

答、果能證明從前領票之時、確曾納有款項、似應發行特種公債、以作恤償之費、但此爲改革過程中之一時問題、故未便於鹽法條文中規定之、

問、民國十八年淮南票食兩商所繳查驗票照費共四百四十萬元及蘇浙發給新照繳費一百五十萬元政府能如數發還否

答、此項驗費爲政府威信計、自應全部發還、似不成問題、問、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應何時廢止答、此條與第三十九條參看、應具兩種意義、（一）新法令何日施行、舊法令卽何日廢止、（二）不抵觸本法之鹽務法令、在各種新法令未公布施行以前、仍暫適用、

問、鹽法公布後須以命令定施行之日期未免彈性過大其利弊可得而聞否答、改革鹽政、事體繁重、鹽法只能規定大綱、其進行方法及辦理步驟、非有縝密之計劃不可、故鹽法以施行全責付諸執行機關、俾有伸縮、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想革命的國民政府決不至故意延不施行也、

問、鹽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所謂邊遠區域果何所指答、所謂邊遠區域、當然指尚未設鹽場之新疆蒙古西藏等區、旣未能施行本

法、自應由政府斟酌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社

論

三



四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非賣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103B

鹽政討論會





5701